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连锁)

本人安连锁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牢记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调研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确保履职工作合法、合规、高效,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支撑。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现场与视频方式及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就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客观评估,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对上述事项均表示赞同。

(三)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讨论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事项；2025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对所审议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及弃权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治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要点、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全面把握公司财务状况与内控实效，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职能，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与稳健发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络，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以及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尤其在7月和10月分别赴华南区和西中区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

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 15 天的要求。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的情况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为投资者真实传递公司情况和行业动态，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2025 年本人积极学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参与相关培训，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为确保独立董事审慎、客观地履行职责、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发送会议议案及所需的相关材料，方便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相关信息，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按月推送公司及行业关键信息，为履职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积极组织赴下属大区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项目一线了解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助力全面掌握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履职专业性与针对性。

二、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于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予以充分评估、提示和说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5 年 1 月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行权、2025 年 4 月完成预留部分行权，累计行权股份数量为 8,570,398 股，均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909,227,441 股变更为 3,917,797,83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9,227,441 元变更为 3,917,797,839 元。

2025 年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以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

2026 年 4 月 24 日